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04號、第15552號、第1555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07號、第8688號、第9350號、第9620號、第9752號、第9758號、第10746號、第10849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15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64號、第19477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68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63號、第12343號、第12346號、第12352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第12842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1號、第807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0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6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1號、第2927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彥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予更正或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十二）：

（一）移送併辦意旨書（二）犯罪事實欄第15行關於「李嘉惠」之記載應更正為「嘉惠」（見苗檢偵10915卷第35頁）。

01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七)附表編號1之詐欺時地、方式欄關於  
02 「於112年4月間某日」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2年3月29日前  
03 某日」；且附表匯款時間欄及匯款金額(新臺幣)欄之內容應  
04 予互換。

05 (三)移送併辦意旨書(十一)：

06 1.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欄關於「112年3月30日11時17分  
07 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3月30日11時15分許」(見苗  
08 檢偵975卷第68頁)。

09 2.附表編號2之匯款時間欄關於「112年3月29日12時17分  
10 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3月29日12時48分許」、匯款  
11 金額欄關於「1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100,000」(見  
12 苗檢偵975卷第65頁、第113頁)。

13 3.附表編號3之詐騙方法欄關於「LINE帳號『@32xnngf』」  
14 之記載應更正為「LINE帳號『@326xnnqf』」(見苗檢偵  
15 975卷第145頁)。

16 4.附表編號4之匯款時間欄關於「112年3月24日12時30分  
17 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3月24日12時38分許」(見苗  
18 檢偵975卷第61頁)。

19 5.附表編號6之詐騙時間欄關於「112年2月15日8時52分許」  
20 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2月2日11時50分許」、詐騙方法  
21 欄關於「加入精誠APP並依指示操作」之記載應更正為  
22 「加入安泰證金APP並依『LINE暱稱melissa』指示操作」  
23 (見苗檢偵975卷第253頁至第259頁)。

24 6.附表編號9之匯款時間欄關於「112年3月24日10時30分  
25 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3月24日12時39分許」(見苗  
26 檢偵975卷第61頁)。

27 7.附表合計之匯款金額欄關於「1,840,000」之記載應更正  
28 為「1,930,000」。

29 二、程序部分：

3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31 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

01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同法第44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本件被告黃彥菘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惟被  
03 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  
04 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1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2 律。被告黃彥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  
13 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1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第6  
15 條、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  
16 行）。經查：

1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1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21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2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5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02 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  
08 下，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0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1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12 有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  
22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23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  
2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  
25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6 2.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27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8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30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31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1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2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4 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符  
05 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07 之規定。

08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作為不詳詐欺者向被害人取款並掩  
09 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  
10 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  
14 各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  
15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6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經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經核與檢察官起訴部  
18 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應為檢察官原起訴部分之效力所及。  
20 是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21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  
23 罪，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  
24 (詳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2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  
27 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身幕  
28 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  
29 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  
31 及受騙金額；暨其自述大學休學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

01 況（見偵15555卷第5頁、苗檢偵8507卷第172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  
08 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件被告僅為一般洗錢罪  
09 之幫助犯，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之行為實際獲  
10 得報酬或可分得帳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罪  
11 所得宣告沒收。

1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3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惟本件被告並非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自  
15 無上開條文適用。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吳珈維、  
21 曾亭璋、黃智勇、呂宜臻移送併案審理。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戴筑芸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一：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504號

第15552號

第15555號

19 被 告 黃 彥 菘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彥菘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28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9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  
30 民國112年3月間，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供予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  
03 式，誘使如附表所示之人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中信銀  
04 行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林淑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蔡沂呈訴由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彥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林淑蕙、蔡沂呈、被害人施昶宇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告訴人林淑蕙、蔡沂呈、被害人施昶宇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被告黃彥菘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林淑蕙、蔡沂呈、被害人施昶宇提供之通聯記錄、匯款紀錄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黃彥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15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6 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黃振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藍珮華

06 附表：

編 號	被害人	詐術類型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施昶宇 (未提告)	投資詐欺	陸續於112年3月30日11時9分許、11分許，各匯款5萬元、5萬元。
2	林淑蕙 (提告)	投資詐欺	112年3月24日9時50分許，匯款30萬元。
3	蔡沂呈 (提告)	投資詐欺	陸續於112年3月23日15時10分許、19分許，各匯款10萬元、10萬元。

08 附件二：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一）

10 112年度偵字第8507號  
11 112年度偵字第8688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9350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9620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9752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9758號  
16 112年度偵字第10746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10849號

18 被 告 黃彥菘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  
20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21 如下：

22 一、犯罪事實：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1 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  
02 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  
04 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06 112年3月間某日，在新竹縣○○鄉○○路00號3樓3F室，將  
07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透  
09 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給某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李專員」之  
10 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  
12 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3 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  
14 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  
15 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帳至  
16 其他帳戶。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  
17 線查悉上情。案經王文忠、陳大慶、吳峯榮、邱玲瑛、李庭  
18 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新店分局、臺北市警察局  
19 局文山第一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龍潭、中壢分  
20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21 告偵辦。

##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黃彥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文忠、陳大慶、吳峯榮、邱玲瑛、李庭慈  
25 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三）證人即被害人陳家瑞、鄧興全、邱宥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告訴人5人及被害人3人等遭詐騙轉帳資料、匯款申請書、  
28 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

29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31 錢等罪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  
02 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並造成數被  
03 害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4 犯關

05 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此  
06 外，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份子使用而涉犯幫  
09 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10 度偵字第10504、15552、15555號提起公訴，現正由臺灣  
11 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各1份在卷可證。因本件被告提供同一帳戶予詐騙份子  
13 使用，而

14 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5 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應予併案審理。

16 此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9 檢察官 吳珈維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被害人 陳家瑞	112年1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鄭 誌安」、「程佳璐」結識陳 家瑞，並向其佯稱可下載昌 恆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 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致陳家瑞陷於錯誤，依對方 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28 日14時10分	15萬元
2	告訴人 王文忠	112年2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 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鄭 誌安」、「程佳璐」結識王 文忠，並向其佯稱可下載昌	112年3月30 日10時5分	10萬元

			恆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文忠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3	告訴人 陳大慶	111年12月29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趙文哲」、「陳心怡」結識陳大慶，並向其佯稱可下載昌恆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大慶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30日11時38分	50萬元
4	被害人 鄧興全	112年2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盧燕俐」、「李婉婷」結識鄧興全，並向其佯稱可下載百聯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鄧興全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29日12時12分	5萬元
				112年3月29日12時13分	5萬元
				112年3月30日10時38分	10萬元
5	被害人 邱宥霖	111年12月2日12時34分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邱沁宜」、「劉雨欣」結識邱宥霖，並向其佯稱可至「閃電開戶」投資網站註冊會員，再依營業員「林俊源」指示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宥霖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31日11時14分	49萬2000元
6	告訴人 吳峯榮	112年2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林雅琪」結識吳峯榮，並向其佯稱可下載鉅霖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峯榮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23日12時2分	40萬元
7	告訴人 邱玲瑛	112年2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陳	112年3月30日10時51分	30萬元

01

			雯雯」結識邱玲瑛，並向其佯稱可下載百聯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玲瑛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8	告訴人 李庭慈	112年3月間 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股票廣告訊息，並透過LINE以暱稱「李萌」結識李庭慈，並向其佯稱可下載鈺霖投資平台APP，進入該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庭慈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3月23 日14時18分 31秒	5萬元
		112年3月23 日14時18分 56秒		5萬元	
		112年3月23 日14時20分		4萬元	

02

附件三：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二）

04

112年度偵字第10915號

05

被 告 黃彥菘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5鄰大南埔73

07

號

08

居新竹縣○○鄉○○路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黃彥菘已預見若提供金融交易相關之個人會員年籍、帳戶資料及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同時亦將其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照片、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該詐騙份子，由該詐騙份子綁定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帳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號而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之  
02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會員帳號（下稱本案MaiCoin會員  
03 帳號）後而使用之。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及帳號後，即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受領、掩飾、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如」、  
06 「吳淡如」、「李梓欣」及「李嘉惠」結識張廷光，向其佯  
07 稱可以透過手機下載「鉅霖」、「昌恆」投資軟體進行投資  
08 獲利云云，致張廷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於112年3月23  
09 日14時19分、22分，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本  
10 案中信銀行帳戶內，旋再轉至本案MaiCoin會員帳號之入  
11 金 帳號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透過  
12 買賣  
13 虛擬貨幣，將款項轉至該投資平台之電子錢包，而據以隱匿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張廷光察覺有異，發現遭騙，遂  
15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張廷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17 二、證據：

- 18 （一）被告黃彥菘於偵查中之供述。
- 19 （二）告訴人張廷光於警詢時之指訴。
- 20 （三）告訴人遭詐騙轉帳資料、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本案  
21 MaiCoin會員帳號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 22 （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2、15555  
23 號起訴書。

24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5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基  
26 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27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  
28 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9 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30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份子  
31 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2年度偵字10504、15552、15555號提起公訴，現正送  
02 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因本件被告係於同一時間提供本案  
04 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及個人年籍資料予詐騙份子申辦本案  
05 MaiCoin會員帳號使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而造成數被害  
06 人遭詐騙匯款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  
07 係，為裁判上一罪，應予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吳 珈 維

12 附件四：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三）

14 112年度偵字第19464號

15 第19477號

16 被 告 黃 彥 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5鄰大南埔73

18 號

19 居新竹縣○○鄉○○路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  
22 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黃彥菘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不法  
24 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  
25 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  
26 ，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某詐騙  
28 集團。嗣該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使吳淑慧、陳錦  
30 貞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中信銀行帳戶，該  
31 詐騙集團旋將款項轉出，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吳淑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4 三、證據：

05 (一)被告黃彥菘於警詢時之供述。

06 (二)被害人陳錦貞於警詢時證述。

07 (三)告訴人吳淑慧於警詢時指述。‘

08 (四)被害人陳錦貞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0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

11 (五)告訴人吳淑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

14 (六)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黃彥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7 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8 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  
20 助洗錢罪處斷。

21 五、併辦理由：被告黃彥菘前因於112年3月間，提供上開中信銀  
22 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  
23 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2、15555號案件（下稱前案）提  
24 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安股）審理  
25 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經查，  
26 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不同，屬一行  
27 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  
28 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陳錦貞 (未提告)	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錦貞誣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www.nxvrh.buaheq.com」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陳錦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3月24日10時28分許	79萬2,000元
2	吳淑慧 (提告)	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吳淑慧誣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在「大和」軟體及「www.sjncnvwjehu.com」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吳淑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	112年3月24日11時34分許	56萬元

附件五：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四)

112年度偵字第18168號

被 告 黃彥菘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5鄰大南埔73

號

居新竹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安股)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彥菘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8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正全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10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嗣李正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案經李正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

01 告偵辦。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黃彥菘於警詢中之供述。

04 (二)告訴人李正全於警詢中之指述。

05 (三)被告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通  
06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等。

07 三、所犯法條：

08 核被告黃彥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  
11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併案理由：

14 被告黃彥菘前因交付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有  
15 上開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號等案件  
16 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安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審理  
17 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本件被  
18 告所涉上開罪嫌，與前案為相同金融帳戶，僅被害人不同，  
19 與前開案件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於法律上  
20 同一案件，應移請併案審理。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24 檢察官 黃振倫

25 附件六：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五）

27 112年度偵字第12163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12343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12346號

30 112年度偵字第12352號

31 被 告 黃彥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安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05 分敘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黃彥菘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  
07 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08 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09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  
10 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  
12 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  
13 詐欺之犯意，以附表所載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載之人，致  
14 附表所載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載之匯款時間，將附表  
15 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或  
16 另以被告身分資料及本案帳戶申請之MaiCoin平台虛擬帳號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虛擬帳戶），  
18 以此等製造資金斷點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吳慶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及新竹市警察局  
20 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1 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2 三、證據：

23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慶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24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家燻、陳正忠、黃婉仙於警詢中之證述。

25 (三)證人趙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26 (四)被害人王家燻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被害人陳正忠  
27 之國內匯款申請書；被害人黃婉仙之匯款申請書、對話紀  
28 錄；告訴人吳慶豪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29 (五)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本案MaiCoin虛擬帳戶申  
30 登暨交易明細。

31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觸犯  
03 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該  
05 等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09 第10504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安股）  
10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刑案  
11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案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與前案  
12 之金融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為想像競合關係，屬法律  
13 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曾 亭 瑋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家燠	向王家燠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王家燠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	112年3月30日10時27分許	15萬元
2	陳正忠	向陳正忠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陳正忠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	112年3月30日10時8分許	40萬元
3	黃婉仙	向黃婉仙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黃婉仙陷於錯誤而由友人趙英陪同臨櫃匯款。	112年3月24日10時24分許	24萬元
4	吳慶豪 (提告)	向吳慶豪佯稱：可投資賺錢云云，致吳慶豪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	112年3月28日11時44分許	20萬元

01 附件七：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六）

03 112年度偵字第12842號

04 被 告 黃彥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安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09 分敘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黃彥菘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  
11 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2 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13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  
14 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  
16 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  
17 詐欺之犯意，向何玲君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何玲  
18 君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3日14時30分許、33分許，匯款新  
19 臺幣（下同）5萬元、2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帳  
20 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21 二、案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三、證據：

23 (一)證人即被害人何玲君於警詢中之證述。

24 (二)被害人何玲君之手機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25 (三)被告之本案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

26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觸犯  
29 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該  
31 等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3 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04 第10504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安股）  
05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案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與前案  
07 之金融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為想像競合關係，屬法律  
08 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曾 亭 瑋

13 附件八：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七）

15 113年度偵字第801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807號

17 被 告 黃 彥 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19 居新竹縣○○鄉○○路00號3樓3F室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新竹地方  
22 法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  
23 理由分述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6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27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28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29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30 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2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  
04 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  
05 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  
06 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  
07 流之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  
08 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10 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2 一、證據：

13 (一)被害人洪一新、陳淑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14 (二)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  
15 」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郵  
16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  
17 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

18 二、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20 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21 等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22 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併辦理由：

24 被告黃彥菘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員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業  
26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  
27 2、1555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安股以112年度  
28 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  
29 查註表等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  
30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31 行，與前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1 為，詐取不同被害人之款項，係屬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  
02 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黃智勇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一新 (未據告訴)	於112年4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暱稱「思怡」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APP註冊帳號投資股票，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6萬元	112年3月29日 13時1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2	陳淑芬 (未據告訴)	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暱稱「吳紅新」、「營業員-陸曉倩」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與平臺操作及投資股票，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4萬元	112年3月24日 11時19分許	
			10萬元	112年3月24日 11時21分許	

09 附件九：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八）

11 113年度偵字第900號

12 被 告 黃彥菘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新竹地方  
17 法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  
18 理由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1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22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23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2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25 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3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04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向李  
05 建興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  
06 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  
07 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  
08 點。嗣李建興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10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 11 一、證據：

12 (一)被害人李建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13 (二)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  
14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  
15 取款憑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警察  
16 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

#### 17 二、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19 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20 等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2 三、併辦理由：

23 被告黃彥菘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業  
25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  
26 2、1555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安股以112年度  
27 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  
28 查註表等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  
29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30 行，與前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1 為，詐取不同被害人之款項，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2 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黃智勇

07 附表

08

被害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李建興 (未據告訴)	於112年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暱稱「林雅潔」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炒股群組投資股票，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50萬元	112年3月28日 15時1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09 附件十：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九）

11 113年度偵字第2016號

12 被 告 黃彥菘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新竹地方  
17 法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  
18 理由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1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22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23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24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  
25 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  
27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1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2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向  
03 楊沛沛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04 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取財物  
05 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  
06 點。嗣楊沛沛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09 一、證據：

10 (一)被害人楊沛沛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二)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  
12 」使用者頁面與對話紀錄之截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3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警察機關出具  
14 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5 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16 二、所犯法條：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18 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19 等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20 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三、併辦理由：

22 被告黃彥菘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3 員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業  
24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  
25 2、1555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安股以112年度  
26 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  
27 查註表等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  
28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29 行，與前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30 為，詐取不同被害人之款項，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31 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黃智勇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李柏毅

08 附表

09

被害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楊沛沛 (未據告訴)	於112年3月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王雅馨」向被害人佯稱：可加入股票網站投資，但須先轉帳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0萬元	112年3月30日 10時44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10 附件十一：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十）  
12 113年度偵字第1641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927號

14 被 告 黃彥菘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  
02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3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4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向  
05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  
06 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  
07 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  
08 金流之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  
09 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錐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林鳳蘭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3 一、證據：

14 (一)告訴人陳錐良、林鳳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二)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  
16 行匯出匯款憑證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17 (客戶收執聯)之翻拍照片、投資應用程式操作界面之截圖畫  
18 面、通訊軟體「LINE」使用者頁面與對話紀錄之截圖畫面、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0 報單及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陳報單等。

22 二、所犯法條：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24 取財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25 等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26 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併辦理由：

28 被告黃彥菘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9 員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業  
30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1555  
31 2、1555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安股以112年度

01 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  
02 查註表等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  
03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04 行，與前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5 為，詐取不同被害人之款項，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6 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 智 勇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陳錐良	於112年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張思怡」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群組操作投資股票，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3月30日 14時24分許	2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2	林鳳蘭	於112年2月12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阮慕樺」、「王靜雯ada」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群組操作投資股票，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3月29日 13時6分許	7萬元	

13 附件十二：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十一）

15 114年度偵字第975號

16 被 告 黃 彥 菘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  
21 灣新竹地方法院（安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  
22 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23 犯罪事實

- 01 一、黃彥菘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02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03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04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5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  
06 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  
09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11 所示之詐騙方法，向如附表所示曾鈺捷等人施用詐術，致渠  
12 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13 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取財物  
14 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  
15 點。嗣曾鈺捷等人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6 情。
- 17 二、案經曾鈺捷、魏麗真、陳明慧、陳順興、林麗芬、蘇芬貞、  
18 林健鴻、黃振豪、吳克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  
19 辦。

#### 20 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 21 一、證據：

- 22 (一)被告黃彥菘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曾鈺捷、魏麗真、陳明慧、陳順興、林麗芬、蘇芬貞  
24 、林健鴻、黃振豪、吳克勤於警詢時之指訴。  
25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LINE使用者頁面  
26 與對話紀錄之截圖畫面、匯款單據或網路轉帳截圖、內政部  
2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8 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 29 二、所犯法條：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31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02 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  
03 一般洗錢罪處斷。審酌本案被害人眾多及損害甚巨，爰具體  
04 求刑有期徒刑8月以上。

05 三、併辦理由：

06 被告黃彥菘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07 員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業  
08 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504、  
09 15552、15555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貴院安股以  
10 112年度金訴字第67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本案帳戶予不  
12 詳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  
13 之犯行，與前案所交付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14 之行為，詐取不同被害人之款項，係屬想像競合犯，為法律  
15 上之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檢察官 呂宜臻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范芳瑜

23 附表：

24

編號	對象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告訴人 曾鈺捷	112年1月中旬	LINE暱稱「陳夢雅」向告訴人曾鈺捷訛稱：下載「昌恆」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曾鈺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30日 11時17分許	200,000
2	告訴人 魏麗真	112年3月23日	LINE暱稱「精誠官方客服」之人向告訴人魏麗真訛稱：下載手機APP並依指	112年3月29日 12時17分許	10,000

			示下單購買股票，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魏麗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3	告訴人 陳明慧	112年1月中旬	LINE帳號「@32xnngf」之人向告訴人陳明慧訛稱：前往昌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平台下載APP，並依指示下單購買股票，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陳明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28日 15時20分許	500,000
4	告訴人 陳順興	111年12月17日 8時10分許	LINE暱稱「毛雅婷」向告訴人陳順興訛稱：前往凱豐投資網站申請帳號並投資，保證獲利云云，使告訴人陳順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24日 12時30分許	200,000
5	告訴人 林麗芬	112年2月15日	自稱「邱沁宜」、「李靜宜」之人向告訴人林麗芬訛稱：加入精誠APP，並依LINE群組操作，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林麗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29日 8時16分許	50,000
				112年3月29日 8時19分許	50,000
				112年3月29日 8時36分許	30,000
6	告訴人 蘇芬貞	112年2月15日 8時52分許	LINE暱稱「慕驊」、「助理-陳美茹」向告訴人蘇芬貞訛稱：加入精誠APP並依指示操作，保證獲利翻倍云云，使告訴人蘇芬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29日 11時36分許	100,000
				112年3月29日 11時37分許	100,000
				112年3月29日 11時39分許	100,000
7	告訴人 林健鴻	112年3月22日	LINE暱稱「許惠惠」之人向告訴人林健鴻訛稱：依精誠APP進行股票操作，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林健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2年3月29日 11時51分許	100,000
8	告訴人 黃振豪	112年3月間	LINE帳號「@511fvwzb」之人向告訴人黃振豪訛稱：下載並依精誠APP進行股票操作，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黃振豪陷	112年3月29日 12時35分許	50,000
				112年3月29日	50,000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2時36分許	
9	告訴人吳克勤	112年3月間	假冒財經主播「邱沁宜」之人向告訴人吳克勤訛稱：可協助代操股票投資，保證獲利可期云云，使告訴人吳克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4日 10時30分許	300,000
	合計				1,840,000